

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8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
承辦人：設備組長 徐志蓮
電話：(03)4918239#240
電子信箱：b3510.lily.hs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興國教字第1110005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39644X_11100059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111年度中小學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7日桃教資字第1110019267號函。

二、旨揭計畫活動重要時程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

- 1、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學生，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。
- 2、報名：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前將紙本資料寄至平興國中(以郵戳為憑)並完成線上報名及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檔案上傳(.pdf格式)。活動網址：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psjh.tyc.edu.tw/inventor/home>

(二)複審：

- 1、對象：通過初審之隊伍。
- 2、送件日期：111年10月24日(星期一)至111年10月26日(星期三)，將參賽實體作品及複審完整說明表等複審

教務處 111/08/16 11:53



1110005470

有附件



資料送至平興國中，暫訂於111年10月27日(星期四)進行複審，請詳參實施計畫。

(三)本案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平興國中教務處賴玉芳主任或徐志蓮組長，電話：(03)4918239轉210或240。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

